**联络处协议**

**甲方： 中关村人才协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A座707**

**法定代表人：王钧**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决定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深度合作的原则，建立合作关系，乙方成为甲方XX联络处。为此，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互信、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利互惠、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创造价值。

3、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构建区域协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将发挥自身品牌与行业经验、产业影响力及政府接触能力，就项目的中关村资源提供持续和稳定助力。

2. 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产品内容。

3. 乙方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业务操作经验、当地合作资源等优势，就项目的规划执行，实施落地，以及项目具体管理等方面予以保证。

**三、合作方式**

1. 甲方将帮助协调中关村资源，协助推动当地产业园区和中关村示范区互补合作，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与乙方共同合作实施各项工作支持。
2. 乙方将承接项目年度服务目标的执行实施，包括负责组建团队，调配人员和资源保证业务目标的运营实现，以及其他具体事务工作。

**四、各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与目标区域（包括乙方提供的目标用户）的相关资源支持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披露的地区园区规定、服务目标等事务性信息，向乙方提供协助促成乙方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3. 协议涉及的运营工作与协议指标达成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适度提供中关村资源支持。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相关法律权利向乙方追索损失。
5. 如因甲方泄露乙方信息而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保留相关法律权利向甲方追索损失。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负责完成相关合作项目内容，组织人员、团队针对项目服务目标积极开展执行落地工作。

2. 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处理有关事务时，应尽量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作出安排。

3. 乙方应按照双方商定承担与目标区域政府园区签订的服务指标的有效达成。

4. 乙方应积极协调其他能够保证服务目标顺利实施的便利条件。

5.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保留相关法律权利向甲方追索损失。

6. 如因甲方泄露乙方信息而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保留相关法律权利向甲方追索损失。

**五、项目费用**

1. 如乙方使用甲方XX联络处的身份获得项目，该项目费用由目标区域政府园区或平台公司支付给乙方，具体相关费用和支付时间以三方协议为准。

2． 如乙方使用甲方XX联络处的身份，收到目标区域政府园区或平台公司支付每笔费用后，根据分工扣除该笔部分费用，用于甲方承担合作项目的其他支出，其余费用用作目标区域项目目标的达成运维工作。具体扣除费用，一事一议。

3. 如乙方未使用甲方XX联络处的身份获得项目，则无需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4. 乙方负责成为甲方XX联络处的成立仪式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媒体费用、材料费用、挂牌费用等。

**六、费用支付**

1. 乙方使用甲方XX联络处的身份获得的项目，在乙方收到目标区域政府园区或平台公司支付的每笔费用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商议的付款比例将甲方合作所需要的项目服务费以现金汇款形式打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2. 甲方指定账户为：

银行名称：中关村人才协会

银行地址：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户：010 9087 9400 1201 1200 1826

1. 甲方应在乙方汇款前2个工作日向乙方开具对应发票，乙方汇款后向甲方提供汇款凭证。

**七、一般约束**

1. 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及项目合同，如遇问题，双方保持友好协商。

2.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项目，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需就因其无正当理由停止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予以赔偿。

3. 乙方不应拖欠支付给甲方的费用（以乙方实际收到项目款项时间为准），甲方有权索要并享有自超出应付之日起每天0.05％利息的权利。

4. 如乙方使用甲方的身份获得项目，却未告知甲方并未支付甲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赔偿50万元。

5. 双方都有权在发生无法控制事件时停止履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外力、战争、火灾、洪水、劳动纠纷、传染病、政府管制相似行为、禁运。

6. 如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其本协议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方必须迅速将该事实通知对方，指明其不能履行的义务，并详细描述该不可抗力事件。通知之后，因该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的义务将中止履行。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确认有关本协议内容及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商业、财务、法律、市场、客户、技术、财产等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其应并应确保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将其收到或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作为机密资料处理，予以保密，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允许，或者根据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 本协议之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信息：（i）根据本协议允许披露的任何信息；（ii）在披露之时已经可公开获得的、且非因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的或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人、会计和法律顾问违反本协议而披露的任何信息；（iii）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善意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或（iv）在双方共同同意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信息。并且，一方可以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将前述信息在必要的范围内向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及其关联方的投资方、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合伙人、股东、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进行披露，但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双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损失负责。

2. 本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终止合作**

1. 除本协议第七条规定外，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可终止：

1. 如果发生第九条所述的情形，非违约方可经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协议；
2. 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项下的课程内容，或者使得该等课程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3. 或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终止。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诉求（以下称“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协议效力和完整性**

1. 本协议有效期3年，到期后如项目仍在执行或续签执行，则本协议自动延长有效期直至项目完成服务或停止服务。

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服务的完整协议，取代之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理解和承诺。所有对本协议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应当取代原条款，原条款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字之后成立并生效，对双方有约束力。

2. 除非由双方签字书面文件，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修订。

3.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虽有前述规定，受让方可以将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而无需另一方同意，但受让方须将转让以及受让权利义务的关联方的信息事先通知给转让方。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4.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经允许的受让人均具约束力，其利益仅及于本协议双方及其经允许的受让人。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均无意且不应赋予任何其他主体任何性质的权利、利益或补救。

5. 本协议以中文签字，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联系人**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分别指定如下人员作为对接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负责人：

电话：

邮箱：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中关村人才协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